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「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」頒授辦法

經本會113年5月第21屆第9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
1、 目的：為表揚對女童軍運動之推展，鼓勵現任各級團女童軍團領導人員特訂本辦法。

2、 對象：每年均辦理成年領袖登記，積極領導女童軍活動之團領導人員，其所領導之團持續參加各項女童軍活動、定期舉辦團集會及訓練進程，具有良好績效之團領導人員。

3、 獎章類別及頒授條件：

(一)、「梅花」獎章

累計擔任團領導人員〈包括各級團〉滿五年以上者。

(二)、「蘭花」獎章

累計擔任各類團領導人員十年以上，並曾獲得「梅花」獎章者。

(三)、「菊花」獎章

累計擔任各類團領導人員十五年以上，並曾獲得「蘭花」獎章。

(四)、「翠竹」獎章

累計擔任各類團領導人員二十年以上，並曾獲得「菊花」獎章。

(五)、「翡翠」獎章

累計擔任各類團領導人員二十五年以上，並曾獲得「翠竹」獎章。

(六)、「珊瑚」獎章

累計擔任各類團領導人員三十年以上，並曾獲得「翡翠」獎章。

(七)、「鑽石」獎章

累計擔任各類團領導人員四十年以上，並曾獲得「珊瑚」獎章。

4、 推薦與頒章方式：

(1) 由本會各縣市女童軍會填具推薦表，並附女童軍證影本須登記達規定年數以上。

(2)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：服務獎章、獎狀、參加團領導人員(服務員)訓練、服務紀錄、活動等證書等影本，依規定時間送女童軍總會評審。

(3) 於女童軍節或會員大會等公開場合頒發獎章及獎狀。

(4) 接受推薦之成人領袖(服務員)若資料有誤或經查與事實不符者，得取消資格；已接受相同性質表揚者，請勿重覆推薦。

5、 評審：由本會榮譽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
6、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【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】推薦表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5">請貼二吋
半身照片</td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申請
獎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
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年 月 日</td><td>初登記
年 度</td><td>年</td><td>參加女童
軍年資</td><td>年</td></tr>
<tr><td>學歷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通訊處</td><td colspan="3" rowspan="2"></td><td>手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傳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現任女童軍職務及服務單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女童軍
服務經歷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曾得總會
獎章紀錄
(獎章、獎狀影本)</td><td colspan="3">□「梅花」獎章得獎: 年 月 日
□「蘭花」獎章得獎: 年 月 日
□「菊花」獎章得獎: 年 月 日
□「翠竹」獎章得獎: 年 月 日
□「翡翠」獎章得獎: 年 月 日
□「珊瑚」獎章得獎: 年 月 日</td><td>其他得獎
榮譽紀錄
(獲獎名稱及日期)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10">請
獎
事
蹟

(請依時間分條列舉，並附活動照片，本欄位不敷使用請另附頁)</td><td>NO</td><td>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2">地點</td><td colspan="3">具體事蹟</td></tr>
<tr><td>1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2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3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4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5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6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7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8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推薦單位
負責人簽章</td><td>團主任委員
(簽章)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縣市女童軍會
(簽章)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審 查
意 見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/table>

說 明:

1.推薦表請附申請人【照片】及【女童軍證】正反面影本(請附歷年女童軍服務員登記紀錄)。

2.由本會各縣市女童軍會填具推薦表，並附女童軍證影本須登記達規定年數以上。

3.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：服務獎章、獎狀、參加團領導人員(服務員)訓練、服務紀錄、活動等證書等影本，依規定時間送女童軍總會評審。

4.推薦表請於**4月15日**前寄至本會，逾期申請、資料不全、未貼照片或推薦表傳真者恕不受理